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业务展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保理业务展期，符合西藏智轩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本次保理业务展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